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365—2025

代替 GB 15365—2008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 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Symbols for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tell-tales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2025-05-30 发布

2026-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5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2
6 标准的实施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5365—2008《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与 GB 15365—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操纵件”的定义，明确为手动操作的构件（见 3.1，2008 年版的 2.1）；
- 更改了“指示器”的定义，删除了表示形式（见 3.2，2008 年版的 2.2）；
- 更改了“信号装置”的定义，删除了音响信号（见 3.3，2008 年版的 2.3）；
- 增加了术语“图形符号”“共用空间”及其定义（见 3.4、3.5）；
- 增加了多功能装置组合时准许共用一个图形符号的要求（见 4.1.2）；
- 增加了显示多种信息的共用空间的要求（见 4.1.3）；
- 增加了本文件中规定的图形符号应在说明书中说明的要求（见 4.1.5）；
- 更改了指示器、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位置、显示要求（见 4.2，2008 年版的 3.1）；
- 增加了系统加热/冷却使用颜色的要求（见 4.3.3）；
- 增加了昼间行驶灯（见表 1 序号 09）、风窗玻璃洗涤剂（见表 1 序号 16）、自动怠速启停运行（见表 1 序号 17）、胎压警报（见表 1 序号 18）、发动机故障（见表 1 序号 19）、动力蓄电池故障（见表 1 序号 31）、动力蓄电池低电量提示（见表 1 序号 33）、驱动电机故障（见表 1 序号 36）对应的图形符号；
- 更改了启动蓄电池状态的符号意义（见表 1 序号 30，2008 年版的 4.16），更改了动力蓄电池故障符号及颜色（见表 1 序号 31，2008 年版的 4.22）；
- 删除了远光闪烁警告（见 2008 年版的 4.1）、放油开关（关）（见 2008 年版的 4.14）、动力蓄电池液面高度（见 2008 年版的 4.21）、动力蓄电池切断（见 2008 年版的 4.23）、电动机及控制器过热（见 2008 年版的 4.24）、动力电路熔断盒入口（见 2008 年版的 4.28）、高压警告/电击危险（见 2008 年版的 4.29）的图形符号。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于 1994 年首次发布，2008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 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一般要求、位置要求及颜色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装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仪表板上的指示器、信号装置,以及靠近驾驶员的操纵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操纵件 control**

驾驶员手动操作的用来改变摩托车某个装置的工作状况或功能的构件。

### 3.2

#### **指示器 indicator**

显示摩托车及其部件的功能或工作状况的装置。

注:如刻度值、数字显示等方式。

### 3.3

#### **信号装置 tell-tale**

点亮时表示摩托车上某种装置激活,或摩托车及其部件的功能状况正常或失效,或某种功能故障的光信号。

### 3.4

#### **图形符号 symbol**

用来识别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可视图形。

### 3.5

#### **共用空间 common space**

可以不同步地显示两种或者以上指示器、信号装置对应图形符号或其他信息的区域。

## 4 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操纵件及信号装置上的图形符号应与其底色有明显反差,以求醒目。涂(镀)层应能永久保持,不应被手指轻易剥落。